

# (一)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所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第十八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名稱：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英文為 (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,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)。

二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三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
- (一)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三)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一經察覺，即予開除學籍。

四、課程：

- (一)必修科目：環境衛生學 2 學分、環境毒理學 2 學分、生物統計學及生物統計方法至少 2 學分、流行病學方法或流行病學原理至少 2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。
- (二) 必選修科目：於下列 3 大領域中必須選修至少 2 個領域共 3 門課程：
  - (1) 領域 1-認知危害：工業安全、職業衛生、職業病概論；

- (2) 領域 2-評估危害：作業環境監測、環境變遷與公害防制、風險評估、新興環境暴露暨流行病學；
- (3) 領域 3-控制危害：工業安全衛生法規、作業環境控制工程、工業通風。
- (三)選修科目：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。
- (四)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修業期限、學分、抵免學分：

- (一)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(二)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畢二十五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學分。
- (三)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。

#### 六、科目考試、成績：

- (一)科目考試，得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等。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；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由授課老師自訂方式舉行。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、地點、送交教務處公告，依公告日程舉行。
- (二)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(三)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，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。經所長審核、院長複核、教務長核定後，教務處先行更正，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。
- (四)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，以乙等為及格。
- (五)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(六)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論文指導：

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，指導教授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對每一研究生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。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教學研究人員，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，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，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、撰寫事宜。論文指導小組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，並將會議結論送所方存參。

#### 八、指導教授：

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，指導教授之職責為：

- (一)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、論文撰寫等。
- (二)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

#### 九、學位考試：

- (一)碩士學位候選人，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表格，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。

#### (二)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碩(或博)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如有需異動委員之情事，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。

#### (三)論文初稿撰寫：

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壹週前，印妥需要份數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
#### (四)論文考試：

1.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2.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3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需於修業期限內，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、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得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4.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，亦得視需要，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。

#### 十、畢業及離校手續：

- (一)論文考試及格後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，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- (二)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，備妥精裝四本，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
- (三)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。
- (四)將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，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「公共衛生學碩士」(Master of Science)學位。如未依照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，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登錄。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